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4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落实。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5月31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根据国办发[2004]51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和沪府办发[2004]65号文《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精神，根据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的工作要求，对我学院全日制高职学生因经济困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持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和有效居民身份证；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无刑事犯罪记录、学院行政处分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4. 经济困难，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市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线以下。在贷款额度允许的情况下，高于最低生活线但无力支付学费、生活费的，可适当放宽；
5. 学习认真、品德优良；
6. 已接受学院有关信用教育，并承诺向贷款人提供毕业以后的工作岗位、经济收入、居住地址、联系方式变动情况，以及担保变化情况；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7. 符合国家助学贷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贷款数额

按现行政策规定，学生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学年最高

不超过 8000 元贷款数额。

三、还贷期限

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在一至二年后开始还贷，六年内还清。

四、贷款利率

国家助学贷款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法定贷款率执行，并按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进行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如遇利率调整，合同利率不变；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利率一年一定，如遇利率调整，则从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开始执行调整后的利率。

五、贷款申请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一般在每学年开学前后向所在班级的辅导员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 个人贷款申请书；
2.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全部信息页）；
4. 入学通知书（新生）、学生证（老生）；
5. 父母同意贷款证明；
6. 《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已加盖公章）；
7. 中国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辅导员将申请贷款学生上述资料报系由系汇总初审后，将申请贷款学生名单及资料上报学生工作部（处）。辅导员作为借款学生的见证人，其职责是：协助介绍人（学生工作部（处））和贷款银行全面

了解借款学生的有关情况，在借款学生毕业后与其保持联系，并向贷款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的最新有效通讯方式。

六、贷款审查

学生工作部（处）作为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的借款学生委托介绍人，是负责管理本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专门机构，其职责是：

1. 负责对借款人进行资料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非本院学籍者；

（2）有违法乱纪行为，受过院方行政处分或者有关部门刑事处罚；

（3）学习成绩差，无法正常完成学业；

（4）由于非疾病等原因留级；

（5）不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办法规定的情况。

2. 负责召集、指导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表、借款合同等手续，并对申请表内容及借款人提供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在合格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报贷款银行审批。

3. 在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时，及时通知贷款银行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并协助银行督促借款人或其父母、监护人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1）在校期间按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

（2）在校期间被宣告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等；

（3）在校期间有违反院纪院规，被学院行政处分等不良记录。

4. 组织借款学生在毕业前 60 天内与贷款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借款学生与贷款银行办理完毕还款确认手续后，方可为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手续。

5. 借款学生毕业后，要将其贷款情况载入学生个人档案，并将借款学生毕业去向、有效的就业单位名称、联系地址、有效的家庭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情况通知贷款银行。主动配合贷款银行催收贷款。

6. 妥善保管国家助学贷款相关资料，建立学生个人信用档案。

7. 按照市教委的要求，按时上报我院国家助学贷款情况等。

七、借款贴息

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起自付利息。当借款学生按照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原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八、贷款发放

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学生，贷款银行履行告知义务。告知内容包括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方式，逾期罚息和其他有关事项。

贷款银行审查同意后，向借款学生发放贷款，划入我院指定的账户。

九、借款违约

借款学生应按借款的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本付息计划偿还贷款本息。

借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银行将向借款学生发出催款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计收罚息。贷款银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开报刊或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学生姓名、入学前家庭地址、学校名称、毕业后就业单位、身份证号码、拖欠贷款本息金额

等信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十、附则

本实施细则如与上级关于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政策规定相违背，执行上级的政策规定。